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产品说明

本说明书旨在帮助您了解本保险产品主要特点，具体保障方案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为准。

一、使用条款情况

本保险产品使用的保险条款：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备案号：（平安财险）（备-机动车辆保险）【2024】（主）009号】。

二、产品说明

（一）保险标的

特种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用于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专用机动车，或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清洁、医疗、电视转播、雷达、x光检查等机动车，或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冷藏车、集装箱拖头以及约定的其他机动车（以下简称被保险机动车）。

（二）保险责任

1.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2.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三） 责任免除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1.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2. 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交通肇事逃逸;

(2) 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 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 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 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6) 操作人员使用被保险机动车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7)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

3.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2) 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 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5) 被保险机动车违法、违规拖带其他机动车或物体。

4.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2) 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3)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5.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2)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3)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车上财产的损失；

(4) 被保险人、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5)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6)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7) 在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8) 被保险机动车举升、吊升物品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举升、吊升物品的损失；

(9)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10)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11)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七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12) 精神损害抚慰金；

(13)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

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 保险金额、免赔额

1. 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2. 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五）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三、 退保说明

（一） 退保说明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提交申请解除合同。

（二） 退保保费计算

1. 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按照条款规定向投保人收取 3% 的退保手续费后办理退保手续。

2. 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之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按照原保单条款对应费率的日费率计算短期保费，退还未了责任期

间的保险费。

(二) 商业险退保所需材料:

属于保单退保的, 需提供退保申请书、保单正本和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 退保流程:

第一步(提交保申请): 填写退保申请书, 向保险公司提交退保申请。

第二步(保险公司审核): 保险公司审核退保申请, 审核通过后出具退保批单, 载明退保时间及应退保费金额等信息。

第三步(支付退保款项): 保险公司支付应当退还的保险费。

四、 保险预期利益

无